**关于确定×××等×名同志为发展对象的公示**

经支部委员会研究，报上级党委备案同意，将×××等×名同志列为发展对象。根据发展党员工作有关要求，现将其有关情况公示如下：

×××，男，×族，××学历，××省××市××县人，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出生，该同志于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提出入党申请，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被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，培养联系人：×××、×××。经党支部培养教育和考察，该同志已基本具备党员条件，在听取党小组、培养联系人、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，经支部委员会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讨论同意并报上级党委备案，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被列为发展对象。

×××，男，×族……

公示时间：XXXX年XX月XX日至XXXX年XX月XX日（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）

公示期间，党员和群众可来电、来信、来访，反映公示对象在理想信念、政治立场、思想作风、工作表现、群众观念、廉洁自律等方面的情况和问题。反映问题应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。以个人名义反映问题的，要签署本人真实姓名。

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

电子邮箱： 地址：生科院28幢317室

中共湖州师范学院生命科学学院学生第X支部委员会

XXXX年X月X日